

- [8] 宋·陈彭年. 钜宋广韵[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9] 梁·顾野王. 大广益会玉篇(简称《玉篇》)[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0] 汉·许慎. 说文解字[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11] 中华书局编辑部. 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C].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 2003.
- [12] 辽·释行均. 龙龕手镜(简称《龙龕》)[Z].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高丽本, 1982.
- [13] 金·韩道昭. 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简称《篇海》)[Z]. 《四库存目丛书》影印明成化七年募刻本. 1996.
- [14] 清·张玉书等. 康熙字典[Z].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15] 金·邢准. 新修篆音引证群籍玉篇(简称《新修玉篇》)[Z].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金刻本. 1996.
- [16] 胡吉宣. 玉篇校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17] 日·释空海. 篆隶万象名义(简称《名义》)[Z]. 北京: 中华书局缩印日本崇文丛书本, 1995.
- [18] 明·章黻. 直音篇[Z]. 《续修四库全书》二三一影印明万历三十四年明德书院刻本.
- [19] 旧题明·宋濂. 篇海类编[Z]. 《四库存目丛书》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明刻本.
- [20] 五代·可洪. 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简称《可洪音义》)[Z]. 《中华大藏经》本第五十九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21] 周祖谟. 尔雅校笺[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6.
- [22] 李昉等编. 太平广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23] 杨宝忠. 疑难字考释与研究[M](简称《疑难字》).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24] 杨宝忠. 疑难字续考[M](简称《续考》)(待版)
- [25] 张涌泉. 汉语俗字丛考[M](简称《丛考》).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存在的问题

杨宝忠

河北保定 河北大学文学院 071002

由川、鄂两省 300 多位专家历时 15 年编纂完成的《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 是一部以解释汉字的形、音、义为主要任务的大型历史性语文工具书, 在字形收录、注音、释义、举证各方面均超越前出字书。

该书出版后, 受到了社会各界和海内外读者的广泛好评, 先后获得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国家辞书奖等奖项, 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备书目(参见《大字典·第二版修订说明》、王坤宁《〈汉语大字典〉: 与时俱进 再谱新篇——记《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内容修订》, 《中国新闻出版报》2010.4.19), 逐渐成为文史工作者常用工具书。

由于种种原因, 《大字典》在字形收录、注音、释义、举证、字际关系整理以及校对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该书的编纂水平和利用价值。为了使《大字典》不断完善更新, 更好地服务社会和广大读者, 第二版的修订工作于 1999 年正式启动, 由汉语大字典编纂处、四川辞书出版社组织实施, 主持人是雷华、左大成、冷玉龙。修订工作历经 10 年, 《大字典》(第二版) 于 2010 年 4 月正式出版。

根据《大字典·第二版修订说明》, 此次修订采取的是中修方案(即对《大字典》的硬伤性、体例性错误进行纠正, 力所能及地做提高性修改, 如适当增加字头、增加义项、更换例证等), 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纠正错误。《汉语大字典》出版后, 作为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常设机构的汉语大字典编纂处即专门安排人员收集读者来信, 组织人员对硬伤性、体例性

错误进行修改。2、增加收字。《汉语大字典》首版收楷书单字 54678 个，收录了历代典籍文献用字，囊括了《康熙字典》的全部字头，收字十分丰富。虽然如此，仍然有不少古今典籍和重要工具书中的字被漏收，修订中予以了适当增补，现收楷书单字 60370 个。3、统一字形。首版新旧字形混用，字形不统一。今全书字头统一采用新字形，对个别使用新字形容易混淆的字适当保留旧字形。4、更新内容。近二十年来，汉语言文字学和辞书学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了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修订时在内容更新上作了努力。如纠正个别不正确的读音、义项；删改、更换不恰当的用例；对生僻字、音未详字、义未详字和音义未详字的内容进行适当充实完善，修改或增补音项、义项、例证等……。5、强化实用功能。……6、提高排印质量。……

大型字书的编纂无不以前出传世字书为基础，《大字典》也不例外。传世字书存在大量传刻和编纂失误，这些失误多被《大字典》所承袭，而在《大字典》的编纂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注音失误、释义失误、认同错误、举证不当以及校对不精等新问题。对于上述问题，第二版对原版有所纠正，如“澗”字原版注：[澗門]地名。宋曾慥《类说》二十四引谷神子《博异志》：“邢夙萬居长安平康里，故豪澗門曲房之地也。”（1650B-1651A）《疑难字考释与研究》指出“萬”乃“寓”字之误，“澗”乃“洞”字之误，“之地”之“地”乃“第”字之误，“洞門曲房”以状豪宅，非地名。（252）第二版删此字。“佗”字原版设 4 个义项，义项 3 为“用同‘悬’。唐白居易《小台》：‘新树佗如帐。’宋范仲淹《雕鹗在秋天》：‘长河匹练小，太华一拳佗。’”例证中“佗”字皆“低”字俗讹（《疑难字考释与研究》29-30），并非“用同‘悬’”，此次修订，删去了这个义项。又如“葍”字，原版注文作：“[葍芙]草名。《集韵·疾韵》：‘葍，葍芙，艸名。’”第二版改作“同‘鉤’。草名。《集韵·疾韵》：‘葍，葍芙，艸名。’按：《尔雅·释草》作‘鉤，芙。’《集韵》误以‘鉤芙’连读。”（《疑难字考释与研究》101）“輦”字原版注作：“修车泥。《广韵·宕韵》：‘，修车。’《正字通·车部》：‘，俗字，旧注：修车泥。’”第二版改作：“修车。《广韵·宕韵》：‘，修车。’”（《疑难字考释与研究》588）尽管如此，原版中尚有不少错误依然保留在第二版中。下面以艸部字为例（个别例字取字他部），谈谈《大字典》第二版中存在的问题。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字形问题

本节举例谈论和字头相关的问题。

1、类推简化问题

《大字典》原版对所收历史传承字没有进行类推简化，第二版“根据当今用字实际需要，适当收录《简化字总表》以外的类推简化字……此类字收录范围仅限于《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和当代著名工具书，余不类推”，在第二版中增收的字形，类推简化字占了大部。

苍

“蒿”的类推简化字（第二版 3392A）

按：“蒿”字见《管子》，用作木名。类推简化作“苍”，与“花”字异体相混。《篇海》、《详校篇海》、《篇海类编》、《海篇》、《康熙字典》等“苍”字作“苍”。

苧

“苧”的类推简化字（第二版 3394A）。

按：“苧”字《大字典》设两个音项：（一）zhù《广韵》直吕切，上语澄。①苧麻。也作“紵”。②同“苧”。三棱草。（二）níng有机化合物。（第二版 3407A-B）音 níng 之“苧”似不得作“苧”。此外，《大字典》收“葍”字，注云：níng《广韵》女耕切，平耕娘。草乱。（第二版 3536A）此字文献有用例，用作人名（朱邦葍）、草名（薺葍），又葍葍，草乱貌。“葍”字没有类推简化。

葍

“葍”的类推简化字。（第二版 3406B）

按：《大字典》“蒨”字注云：同“芻”。《玉篇·艸部》：“芻，茺草。《說文》云：‘刈草也。’俗作蒨。”（第二版 3484A）此字《大字典》没有文献用例（传世文献多有用例），何必类推简化？

蒨

“蒨”的类推简化字。（第二版 3437A）

按：《汉书·淮南王传》“与故中尉蒨忌谋”（《史记·淮南列传》作“蒨”），师古注：“姓蒨，名忌。蒨音姦，《严助传》作間字，音同耳。今流俗书本此蒨字或有作簡者，非也；盖后人所改。”又《严助传》“陛下先臣使将军間忌将兵击之”，师古注：“《淮南王传》作簡忌，此本作間，转写字误省耳。”《诗·郑风·溱洧》：“士与女，方秉蒨兮。”文渊阁、文津阁本作“蒨”。释文：“蒨，古颜反，字从草，《韩诗》云：莲也。若作竹下，是簡策之字耳。”是陆德明本亦作“蒨”。《广韵》平声《删韵》古颜反：“蒨，香草。蒨，上同。”故宫本《王韵·删韵》古颜反：“蒨，香草名。亦作蒨。”“蒨”、“蒨”、“蒨”一字之变，《说文》作“蒨”。“蒨”下所从，一为“間（间）”字异体，一为“閑（闲）”字异体，“蒨”字类推简化作“蒨”，其下所从既非“间”，亦非“闲”。

蒨

“蒨”的类推简化字。（第二版 3457B）

按：“蒨”字十一画而居九画字内，实际笔画与所居位置不合。“蒨”字若类推简化当作“蒨”，不作“蒨”。

2、转录失真

蒼

“蒼”的讹字。《康熙字典·艸部》：“蒼，《唐韵》作滕切，《集韵》咨腾切，并音曾。草名，菑蒼也。”按：《广雅·释草》、《广韵·登韵》均作“蒼”。（《大字典》3281B/3498A）

按：此字中华书局影印同文书局原版字作“蒼”，文渊阁、文津阁本同，《大字典》转录作“蒼”，字形失真。扩B从《大字典》收“蒼”字。

3、新旧字形问题

菁

同“茜”。《玉篇·艸部》：“菁，同茜。”（《大字典》3477B）

按：《玉篇·艸部》：“茜，此见切。《说文》曰：茅蒐，可以染绯。菁，同上。”此字《大字典》原版作“菁”，第二版改作“菁”。原版以“晉”为“晋”之旧字形（见《新旧字形对照举例》），第二版《新旧字形对照表》不再将“晋晉”作为新旧字形，而正文中诸从晋之字皆改从晋，恐有不妥。大型字书收录历史传承楷书字，应当尊重历史，尽量保持字形原貌。

《大字典》原版新旧字形混用，字形不统一，第二版全书字头统一采用新字形，对个别使用新字形容易混淆的字适当保留旧字形（参见《修订说明》），这种做法，亦值得商榷。比如“菁”字，《大字典》据《玉篇》收录，今改作“菁”，书证仍为《玉篇》，然《玉篇》各本均不作此形。

4、两字误同一字

菑

（一）jiù《集韵》巨九切，上有群。药草名。《玉篇·艸部》：“菑，菑草，药名。”（二）dàn《广韵》徒感切，上感定。[菑菑]见“菑”。（第二版 3451B）

按：此字第一音义当是“菑”字，非“菑”字。此当于六画内据《集韵》、《玉篇》增“菑”字，而修订者因“菑”、“菑”形近而误置“菑”字音义于“菑”字之下，大误。

5、楷定不当

艾

（一）chāi《广韵》楚佳切，平佳初。草名。《集韵·佳韵》：“艾，艸名。”《广韵·佳韵》：“艾，鬼艾，草名。”（二）chā《玉篇》尺加切。草芽。《玉篇·艸部》：“艾，草芽。”（3176B/3385B）

按：宋本《玉篇·艸部》：“艾，尺加切。”缺义训。宋本《广韵》平声《佳韵》楚佳切：

“艾，鬼艾，草名。”宋刻《集韵·佳韵》初佳切：“艾，艸名。”又《麻韵》初加切：“艾，艸名。”“艾”、“艾”一字异写，当以作“艾”为典正。《广韵》草名鬼艾，其字则当是“艾”字之变。又“艾”字俗书或作“艾”，见《龙龕》、《字镜》。

藹

同“禴”。《集韵·藥韵》：“禴，《说文》：‘夏祭也。’或作藹。”(3339A/3559B)

按：此字原版作“藹”，第二版改作“藹”。宋刻《集韵》入声《藥韵》弋灼切：“禴、禴、禴、禴，《说文》：‘夏祭也。’或作藹、藹，亦从火。”扬州使院重刻本同，《类篇》亦作“藹”字，“藹”即“禴”之声旁变易字。《大字典》引《集韵》作“藹(藹)”，从艸，于义无取，乃“藹”之部件易位字，草头居左上或右上者，多变作正上。

洩

同“洩”。《集韵·脂韵》：“洩(原版草头四画)，鼻液。或从蕘。”(3255A/3470A)

按：宋刻《集韵》平声《脂韵》延知切：“洩、洩，鼻液。或从蕘。”扬州使院重刻本、文渊阁本、文津阁本同，《类篇》亦作“洩”字，在《水部》。《大字典》收“洩”而不收“洩”，欠妥。

二、释义问题

本节主要讨论《大字典》义项误设、义项遗漏、释义不确、释义误增等问题，这些问题与疑难俗字相关，与字书编纂失误、传刻失误相关。

1、义项误设

荷

(一) hé 《广韵》胡歌切，平歌匣。①荷蕢草。《玉篇·艸部》：“荷，荷蕢草。”②露浓。

《集韵·荠韵》：“蕢，露浓谓之蕢。或省。”(二) gē 《广韵》古俄切，平歌见。古湖名。

在今山东省定陶县东北……(3239B/3453B)

按：“蕢”字形音义与“荷”字了不相涉，《大字典》第一版、第二版“荷”字第一音项第二义项当改收“蕢”字下。《大字典》第一版“蕢”字下仅据《玉篇》收草根露一义，第二版据《集韵》“蕢，露浓谓之蕢”补收“露浓”一义。

莨

(一) lóng 《广韵》鲁当切，平唐来。阳部。①狼尾草……②梁。《玉篇·艸部》：“莨，梁也。”(3225B/3438A)

按：《玉篇·艸部》：“莨，來唐切。草也，亦梁也。”胡吉宣于“梁”上补“童”字。《玉篇》“莨”下云“亦梁”，或原本《玉篇》谓童莨之“莨”亦作“梁”也。无论“亦梁”为“亦童梁”之脱误，抑或“亦梁”为“莨”亦作梁，“梁”皆非“莨”字之义。童梁即狼尾草，《大字典》“莨”字训狼尾草之外，又训梁，非是。

莖

chí ⊙ 《广韵》直尼切，平脂澄。又徒结切。脂部。①[莖蕢]即五味子。木兰科。落叶藤本。《尔雅·释草》：“莖，莖蕢。”郭璞注：“五味也。蔓生，子丛在莖头。”②刺榆……⊙

《集韵》澄之切，平之澄。著草。《集韵·之韵》：“莖，艸名，著也。”(3205A/3416A)

按：著草不名莖。《尔雅·释木》：“莖，莖著。”释文：“莖，直之反。”《集韵》“莖”字澄之切，盖本陆音；其训“艸名，著也”，当是“艸名，莖著也”之脱误，“著”、“莖”形相近。故宫本《玉韵·脂韵》直尼反：“莖，[莖]著，莖。”故宫本《裴韵·脂韵》直尼反：“莖，[莖]著，莖。”注文“著”前亦并脱“莖”字。

藪

pán 《集韵》蒲官切，平桓並。①草名。《集韵·桓韵》：“藪，艸名。”②草盘结貌。《正字通·艸部》：“藪，艸盘结貌。”(3266A/3482B)

按：《广雅·释草》：“菴藪，蘆藪(明董斯张《广博物志》卷四十二引《广雅》同)也。”

王氏改“蔽”为“蔽(蔽)”，是也。《集韵》“蔽”字盖丁度等据误本《广雅》所收，又见其字从般而读作蒲官切。张自烈不知“蔽”字有误，据其字从般得声而训为艸盘结貌，不可信从。《正字通》多有据声改《字汇》释义者，所改多非该字所记录的词义。《大字典》不察，又多据《正字通》说解设立义项，致使义项虚设。

2、义项遗漏

葦

(一) yù 《集韵》允律切，入术以。藜。也称“灰藿”、“灰菜”。藜科。一年生草本。嫩叶可食。《广雅·释草》：“葦，藜也。”王念孙疏证：“藜，藿之赤者也。……今野地多生藜，俗谓之红灰藿，与白者皆可食。”(二) wěi 同“葦”。《玉篇·艸部》：“葦”，“葦”的古文。(3210B/3422B)

按：“葦”字俗书作“葦”，文献多有用例。

菱

zhàn 《集韵》仕谏切，去谏崇。草名。《集韵·谏韵》：“菱，艸名。”(3232A/3445B)

按：“菱”或为“茜(薺、蒨)”之声旁变易字，见《龙龕》、《可洪音义》；隶变竹头、草头不分，故“菱”又为“笈”字俗书。

3、释义不确

藿

(一) huò 《集韵》忽郭切，入铎晓。铎部。同“藿”……(二) suǐ 《集韵》选委切，上纸心。草木花开貌。《集韵·纸韵》：“藿，艸木花敷兒。”(3340A/3560B)

按：“藿(本作‘藿’)”当合“靡”字而成词，训草木随风披敷，随风披敷即随风披靡，亦即草木弱貌，《集韵》既不能沟通“藿”、“藿”二字正俗关系，又改训“藿”字为草木花敷貌，殊欠妥当。

芑

qǐ 《集韵》口已切，上止溪。草名。《集韵·止韵》：“芑，艸名。馬啖之則馴。通作芑。”(3285B/3503A)

按：《山海经·东山经》：“東始之山……有木焉，其狀如楊而赤理，其汁如血，不實，其名曰芑，可以服馬。”郭璞注：“以汁塗之，則馬調良。”郝懿行云：“李善注《西京賦》引此經作杞，云：杞如楊，赤理。是知杞假借作芑也。”《集韻》謂“芑”馬啖之則馴，通作“芑”，蓋丁度等所見《山海經》“芑”字又有作“芑”者。然《山海經》之“芑(杞)”乃木名，《集韻》“芑”訓草名，望形生訓也。

4、义项误增

菽

音义未详。《六韬·龙韬》：“马牛车輿者，其营垒菽櫓也。”(《补遗》35B)第二版改作：

(一) méi 《字韵合璧》音枚。草名。《字韵合璧·艸部》：“菽，音枚。草名。”(二) bì “蔽”的讹字。《六韬·龙韬》：“马牛车輿者，其营垒菽櫓也。”(3444A)

按：《六韬·龙韬》之“菽”，第二版修订为“‘蔽’的讹字”，是也。《篇海》卷九《艸部》引《搜真玉镜》：“菽，音枚。”《海篇直音》卷六《艸部》同。此《字韵合璧》音枚之“菽”所本。《篇海》、《海篇直音》“菽”字有音无义，《字韵合璧》训作草名，乃望形生训，不足信从。《篇海》收录大量有音无义的字，明代字书《五侯鯖字海》、《海篇直音》、《字韵合璧》据《篇海》收录这些字，不少补上了义训，这些义训大都不可信，而《大字典》在修订时，据上述诸书为原版无义训的字增补了义训，这种做法亦有可商。

菹

tā 《龙龕手鑑》音他。①梵语音译用字。《陀罗尼杂集》卷七：“阿嚩菹曇摩，肥利闍牟尼，陀奢题奢。”②草名。《五侯鯖字海·艸部》：“菹，草名。”(第二版3404A)

按：此字原版作：“菹，tā 《龙龕手鑑·草部》：‘菹，音他。’”(3194A)《龙龕》卷二《草部》：“菹，音他。”又云：“菹，新藏作菹，郭遂音他。”郑贤章谓“菹”、“菹”、“菹”皆佛经

音译用字（《龙龕手鏡研究》235）。《大字典》第二版“菹”字说解，盖本郑说（“菹”、“菹”二字说解则不从郑说）。又广益本《玉篇》、《龙龕》、《篇海》收有大量缺义字，这些缺义字类皆俗讹（少数为佛经音译字），到明代以后字书中补上了义训，所补义训大都望形生训，不可信从。《五侯鯖字海》“菹”训草名，即此类也。

三、举证问题

随着科技的进步，传世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得到迅速发展，这给字书编纂与修订中的举证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由于条件限制，《大字典》原版中收录了大量的“死字”（有书证没有例证的字），利用电子版软件，可以给不少原版中的“死字”找到文献用例，从而把这些“死字”激活；或为原版中的“死字”提供更早的书证。遗憾的是，第二版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却少之又少。

1、例证阙如

菹

léng《玉篇》勒登切。[菠菹]菠菜。《玉篇·艸部》：“菹，菠菹。”（3302B/3521A）

按：“菠菹”文献多有用例，见《太平廣記》卷四百十一、《通志》卷七十五、《雲笈七籤》卷六十二、《清異錄》卷上、《证类本草》卷二十九、宋孫奕《示兒編》卷二十二。或作“波菹”，见《太平御覽》卷九百八十。或作“菹”，见《集韻》。《大字典》“菹”、“菹”二字兼收而不沟通其异体关系，又不举证，均欠妥当。

藎

qú《集韻》权俱切，平虞群。[藎麦]即“藎麦”。草名。《集韻·虞韻》：“藎，艸名。《尔雅》：‘大菊，藎麦。’亦作藎。”（3334B/3555A）

按：“藎”本作“瞿”，以其与“麦”连用为草名，故俗书加旁作“藎”。金張元素《保命集》卷下治馬刀連翹湯：“連翹（二斤）、藎麥（一斤）、大黃（三两）、甘草（二两）。”此“藎”字用例，明代医书如《普济方》、《薛氏醫案》、《赤水元珠》等“瞿麦”之“瞿”多有作“藎”者。

菹

fú《广韻》方六切，入屋非。草名。《玉篇·艸部》：“菹，草。”一说“菹”的讹字。《正字通·艸部》：“菹，菹字之讹。”（《大字典》3313A/3532B）

按：大正藏《广弘明集》卷二十九：“其果則有木瓜、木棗，楊桃、楊梅，朱橘冬茂，黃菹（宋元明诸本作“菹”）秋開……”此“菹”字之用例。

2、书证滞后

菹

“策”的讹字。《字汇补·艸部》：“菹，郭氏云：策字之误。”（3240B/3454B）

按：《字汇补》“菹”字出《篇海》，《篇海》“菹”字出《龙龕》。《字汇补》所收之字多来源于《篇海》，《篇海》所收之字又多来源于《玉篇》、《徐文》、《龙龕》、《川篇》、《奚韻》、《搜真玉鏡》、《类篇》等前世字书。《大字典》据《字汇补》所收之字，多非始见于《字汇补》，其例甚多，不逐一列举。

菹

juàn《广韻》徂究切，上猕从。[菹菹]菜名。《广韻·猕韻》：“菹，菹菹，菜名。”（3292B/3510A）

按：笺注本《切韻》斯2071、又伯3693正面及故宫本《玉韻·猕韻》均收此字，乃“菹”字之早见者。《广韻》在唐五代《切韻》系韵书基础上编纂而成，《大字典》以《广韻》为始见书证者，其中不少字在唐代韵书中已经出现。

3、引语不完

菹

同“菹”。《正字通·艸部》：“菹，古文菹。”（3193B/3404A）

按:《正字通·艸部》:“苙,古文茲。见《史》注。旧本阙。”“见《史》注”指明“苙”字出处,“旧本阙”指明此字《字汇》不收。《大字典》引之而不取“见《史》注。旧本阙”六字,致使“苙”字出处与《字汇》收录与否不明。

蕙

dǎn《改并四声篇海》引《馀文》都感切。箱属。《改并四声篇海·艸部》引《馀文》:“蕙,箱属。”(3300B/3519A)

按:《篇海》卷九《艸部》引《馀文》:“蕙,都感切。箱属。又作蕙(《新修玉篇》卷十三《艸部》引作“蕙”)。”《大字典》引语不完。《字海·艸部》:“蕙,同‘蕙’。字见《篇海》。”(296A)其说是也。《广韵》上声《感韵》都感切:“蕙,箱属。又作蕙。”《集韵·感韵》都感切:“蕙、蕙、蕙,篋类。或作蕙、蕙。”“蕙”、“蕙”音义相同,而《集韵》“蕙”字正“又作蕙”,是其证。《五音集韵·感韵》都感切:“蕙、蕙、蕙,箱属。又作蕙。”“蕙”亦“蕙”字俗讹,宁忌浮校改作“蕙”。

齒

chǐ《集韵》醜止切,上止昌。[马齒]即马齿苋……《正字通·艸部》:“齒,俗字。马苋,一名马齒。本作齒。旧注马齒菜。”

按:“旧注”指《字汇》训释,下当标冒号。《正字通》在“旧注马齒菜”后尚有“不知马齒即马苋,改作齒,非”之语。“旧注马齒菜”乃批评对象,“不知马齒即马苋,改作齒,非”乃张自烈批评《字汇》之语,张氏以为“齒”乃马齒菜之“齒”加旁俗字。

藟

cán《正字通》才寒切。[藟菜]白花益母草。《正字通·艸部》:“藟菜,生阴地,方茎,对节,白花……嫩苗可食,故谓之藟菜。”(《大字典》3335B-3336A/3556B)

按:《正字通·艸部》在“故谓之藟菜”下云:“旧本(《字汇》)阙。别作藟。”“藟”乃藟菜之“藟”后起加旁字。

四、字际关系整理问题

自《说文》以下,历代大型字书的编纂,都把字际关系整理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字际关系整理的质量,是衡量一部字书编纂水平的标准之一。

字际关系的整理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认同,二是别异。“认同”是指把具有异体关系的字(异写字、异构字)加以沟通;“别异”是指把本来不具异体关系的字或同形字加以区分。认同与别异工作,往往依赖传世字书。由于传世字书重贮存而轻考校,加上严重的传刻失误与编纂失误,致使传世汉字大量的异体字没有得到认同,大量不具异体关系的字却错误认同。《大字典》第二版吸收近20年来疑难俗字考释成果,对原版中出现的部分俗讹字与正字进行了认同,但仍有大量的俗讹字没有与正字加以认同,而对于同形字的别异方面,第二版几乎没有做任何工作。

1、正俗不识

薺

(一) sè《集韵》色入切,入緝生。[薺薺]草声。《集韵·緝韵》:“薺,薺薺,草声。”

(二) zé《集韵》侧立切,入緝庄。香菜。《集韵·緝韵》:“薺,香菜。”(3317A/3436A)

按:《集韵》入声《緝韵》侧立切(与“藪”字同一小韵):“薺,香菜。”此一音义的“薺”字当是“藪”之声旁变易字。《大字典》既不沟通“薺”、“藪”异体关系,且又读音各异,均欠妥当。

茝

qú《集韵》求於切,平鱼群。人名用字。《集韵·鱼韵》:“茝,阙,人名。北齐有宋茝。”(3224B/3437A)

按:“茝”当是“茝”字俗讹,宋茝见《北史·慕容俨传》、《北齐书·文宣帝纪》又《慕

容俨传》、《册府元龟》卷二百十五。

蔞

qiāng 《玉篇》口羊切。菜名。《玉篇·艸部》：“蔞，菜也。”（3249A/3464A）

按：此字乃“蔞（蔞）”之俗讹字。

蔞

菜名。宋李石《續博物志》卷七：“蔞菜出禺國，有毒，百蟲不敢近。”（《补遗》36A/3479A）

按：此字即“蔞”字讹变。

2、正俗误认

蔞

（一）zhōu 《集韵》之由切，平尤章。草名。《集韵·尤韵》：“蔞，艸名，似葵，五色。”

（二）liè 《玉篇》来桀切。同“莧”。《玉篇·艸部》：“蔞，同莧。”（3237A-B/3451A）

按：此字同“莧”，不同“莧”，说见《玉篇校释》。《字镜·草部》：“莧、蔞，二同。徒聊反。葑花。”

蔞

同“蔞”。《篇海类编·花木类·艸部》：“蔞，同造。”《正字通·艸部》：“蔞，《篇海》讹作蔞。”（3280B/3482A）

按：此字即“蔞”字小变，同“造”，与“蔞”字音义皆别，《正字通》谓《篇海》“蔞”讹作“蔞”，非是。

蔞

同“篆”。《直音篇·艸部》：“蔞，《新藏》作篆。”（3259A/3474B）

按：此字始见《龙龕》，同“蒙”，不同“篆”。“新藏”非具体书名，《大字典》第二版删去“新藏”书名号，是。

蔞

（三）shuò 同“稍（槩）”。长矛。《篇海类编·花木类·艸部》：“蔞，与稍同。”（3275B/3492B-3493A）

按：此字同“稍”。经过递相转录，“蔞”字“与稍同”一误为“与稍同”，再误为“与稍同”，《大字典》又承《篇海类编》之误而转训为长矛，且同“稍”之“蔞”色角切（当拼读作 shuò）拼读作 shāo、同“稍”之“蔞”拼读作 shuò，致使“蔞”字二音二义变为三音三义。《龙龕》卷二《草部》：“蔞、蔞，二俗；蔞，正。所交反。《说文》云：恶草也。又音消。”同“蔞”之“蔞”《大字典》未收。

3、同形相混

蔞

（一）ruǐ 《广韵》如累切，上纸日。又如垒切。①草名果实累累貌。《玉篇·艸部》：“蔞，草木节生。”②草木丛生貌。《广韵·纸韵》：“蔞，草木丛生兒。”③花蕊……④草名。

《集韵·纸韵》：“蔞，香草。根似茅，蜀人謂之蔞香。”《字汇补·艸部》：“蔞，又《古音复字》：与蔞同。《风土记》曰：蔞，香菜，根似茆根，蜀人謂之蔞香。”（3297A/3515B）

按：义项④之“蔞”本作“蔞”，乃“蔞”字异构，当读侧立切，《集韵》读作乳捶切，非是。“蔞”字俗书作“蔞”，与“蔞”字俗书作“蔞”者形体偶同，非一字也。说详“蔞”字条。

蔞

ěr 《集韵》忍氏切，上纸日。又《广韵》奴礼切。支部。①花繁盛貌。《说文·艸部》：

“蔞，华盛。”……②疲困貌。《文选·谢灵运〈过始宁墅〉》：“缙磷谢清旷，疲蔞惭贞坚。”李善注：“《莊子》曰：蔞然疲而不知所归。”清毛奇龄《陆孝山诗集序》：“气取其壮，绝蔞弱也。”（3311A/3530B-3531A）

按：李善注引《庄子》下尚有“司马彪曰：蔞，极貌也。蔞，奴结切。”“蔞”字状疲困貌，乃“茶（茌、茌）”字之变，音奴结切，不读忍氏切。“尔”亦作“爾”，故“茌”字或变

作“藟”，与《说文》训华盛之“藟”偶然同形，非一字也。

五、吸收疑难俗字考释成果问题

《大字典》出版后，学界就对《大字典》等大型字书收录的疑难俗字开始了考释，20年来，产生了一批考释成果。第二版修订工作中，对这批成果“尽可能予以了采纳吸收。修订中重点参考了以下先生专著中的研究成果：周志峰《大字典论稿》，张涌泉《汉语俗字丛考》，王粤汉《〈汉语大字典〉考正》，毛远明《语文辞书补正》，杨正业《〈汉语大字典〉难字考》，郑贤章《〈龙龕手镜〉研究》，杨宝忠《疑难字考释与研究》，邓福禄、韩小荆《字典考正》等；还采纳了高小方、沈澍农、刘志基、陈婷珠等先生有关《汉语大字典》论文中的研究成果。”

（第二版《后记》）需要指出的是，《大字典》本次修订，只是吸收采纳了近20年疑难俗字考释成果的一小部分，尚有大量确考成果未被吸收；吸收学界考释成果只有少量标明考释者姓名与书名（张涌泉《汉语俗字丛考》、邓福禄、韩小荆《字典考正》），其他大部分成果都没有标注。对于20年前大量高水平疑难俗字考释成果（如胡吉宣《玉篇校释》、龙宇纯《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葛信益《广韵丛考》等）未被吸收；反而吸收了不少明代编纂水平较为低劣的字书（如《古俗字略》、《五侯鯖字海》、《海篇直音》等）中的错误认同成果。

1、成果没有吸收

藟

音义未详。《敦煌长史武斑碑》：“商周假藟，历世扩远，不陨其美。”（《补遗》36B/3523A）

按：此字拙文《〈汉语大字典·补遗〉不释、误释字考释》（《古汉语研究》1992.3）、张涌泉《〈汉语大字典〉读后》（《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第263、264期，1992年10月、11月，又见《丛考》231）均释为“藐”字，“假藟”读作“遐藐”。

茵

zhì《改并四声篇海》引《奚韵》池爾切。补缺。《改并四声篇海·艸部》引《奚韵》：“茵，补缺也。”（3219B/3431B）

按：此字《字海》谓同“茵”（264B），所言是也。《说文·艸部》：“茵，以艸补缺。从艸，因声。读若侠，或以为缀。一曰约空也。”故宫本《王韵》去声《祭韵》直例反：“茵，补缺。”敦煌本《王韵·祭韵》直例反：“茵，补缺。亦作茵。”是其证。冷玉龙主编的《字海》较《大字典》晚出，《大字典》部分未与正字认同的异体，《字海》作了认同工作；《大字典》此次修订，冷玉龙为修订工作主持人之一，而《字海》异体字认同成果多未吸收，不知是何缘故。

2、引用成果没有标注出处

蕪

gěng《篇海类编》音耿。芋茎。《篇海类编·花木类·艸部》：“蕪，芋茎也。”（3310B）

第二版改作：同“蕪”。《篇海类编·花木类·艸部》：“蕪，芋茎也。”按：“蕪”、“蕪”音义皆同，“蕪”当即“蕪”的繁化俗字。（3530A）

按：张涌泉《丛考》云：“‘蕪’当是‘蕪’的繁化俗字。《广雅·释草》：‘蕪，芋也。其茎谓之蕪。’‘蕪’字《广韵》音古幸切，与‘蕪’字音义皆同。”（232）第二版的修改，显然是参考了《丛考》的考释成果。字书使用“按（或作“案”）”字，始于顾野王《玉篇》。“按（案）”字下面的文字，是字书编者对于被释字的形、音、义、用的说明文字，代表编者对于被释字的认识水平。“按”字这种用法，被后世字书所沿用。《大字典》第二版采纳他人疑难俗字考释成果，多不标注出处，又使用“按”字（如：“芡”、“茛”、“芮”、“葍”等字），容易让读者误以为这些疑难俗字是《大字典》修订者考出的，恐欠妥当。又：《篇海类编》“蕪”字出《详校篇海》，《详校篇海》“蕪”字出《篇海》，《篇海·艸部》引《龙龕》：“蕪，音耿。芋（《新修玉篇》引作“芋”，是）茎也。”今本《龙龕》字作“蕪”。《篇海》、《新修玉篇》“蕪”字收在《艸部》十四画，或是《龙龕》“蕪”字转录失误，或是所据《龙龕》“蕪”已误作“蕪”字（其误当始于王太《类玉篇海》）。要之，“蕪”乃“蕪”字之误，非“蕪”之繁化。

3、成果标注非原始出处

砥

zhǐ 《改并四声篇海·石部》引《类篇》：“砥，音止。”《字汇补·石部》：“砥，照子切，音止。见《篇韵》。”（2429B）

第二版改作：砥，同“砥”。《改并四声篇海·石部》引《类篇》：“砥，音止。”《字汇补·石部》：“砥，照子切，音止。见《篇韵》。”邓福祿、韩小荆《字典考正》：“‘砥’即‘砥’字异写。”（2600B）

按：“砥”为“砥”字俗讹，已见《疑难字考释与研究》“昏”字条（146-147）

康

liáo 《改并四声篇海》引《川篇》音辽。姓。《改并四声篇海·广部》引《川篇》：“康，音辽。人姓。”（902B）

第二版字头改作“康”，注文后加按语：邓福祿、韩小荆《字典考正》：“”，当是“廖”字异写。（964B）

按：“康”为“廖”字俗讹，已见《疑难字考释与研究》（238）。

六、校对问题

第二版对原版部分排印失误作了纠正，但原版不少失误仍被第二版所承袭；第二版改用电脑排版，在排印过程中，又出现了不少新的失误。

1、承袭旧误

蔞

《说文》：“蔞，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谓之董蔞。从艸，郎声。稂，蔞或从禾。”……[董蔞]有稃无米的谷子。《说文·艸部》：“蔞，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谓之董蔞。”徐灏注笺：“谷之有稃而无米者，谓之董蔞。”（3257A/3455A）

按：引《说文》两“采”字并当作“采”，“采”同“穗”。

蔗

（一）biāo 《广韵》甫娇切（《集韵》悲娇切），平宵帮。又平表切。宵部。①鹿藿，即豇豆。……②蔗草。……③芦苇的花穗。《尔雅·释草》：“藿、苳、茶、蔗、蔗、芳。”郭璞注：“皆芳、茶之别名，方俗異語。”《广韵·宵韵》：“蔗，萑苇秀。”④通“穰”。除草。……

（二）pāo 《广韵》普袍切，平豪滂。宵部。莓的一种。俗名藕田蔗。《尔雅·释草》：“蔗，蔗。”郭璞注：“蔗即莓也。今江東呼為蔗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3321B-3322A/3541B-3542A）

按：第一音项第三义项引《尔雅》及郭璞注“芳”字当依原书作“芳”（《尔雅·释草》释文云：“芳，徒彫反。字或作苳。”），第二音项下引《尔雅》“蔗”字当依原书作“蔗”，皆形近而误也，第二版失校。

茶

nié 《广韵》奴协切，入帖泥。又奴结切，如列切。月部。①[茶然]疲倦貌。《庄子·齐物论》：“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成玄英疏：“茶然，疲顿貌也。”②忘。《集韵·帖韵》：“茶，忘也。”③止貌。《集韵·屑韵》：“茶，止克。”（3194A/3404B）

按：此字字头作“茶”，五画，义项①引《庄子》作“茶”，六画，“茶”当是“茶”字误排，原版、第二版皆失校。

疑

同“疑”。《玉篇·屮部》：“疑，古文疑字。”（3179A）

第二版改作：“疑”的讹字。《康熙字典·艸部》：“疑，《集韵》：‘疑，古作疑。’”按：《集韵》无此字。《玉篇·屮部》：“疑，古文疑字。”（3388A）

按：《玉篇·屮部》：“疑，古文疑字。”其字收在《屮部》，自当从屮作“疑”；《大字典》

转引作“熒”，从艸，非是；第二版引《玉篇》仍作“熒”，失校。

2、新增失误

菑

kūn《广韵》古浑切，平魂见。①草名。《广雅·释草》：“菑，薈也。”《玉篇·艸部》：“薈，香草。菑，同薈。”②玉石。也作“琨”……（第二版 3447A）

按：第二版引《广雅》“菑”训“薈”，“薈”当是“薈”字误排。原版作“薈”，不误。

苦

guā《广韵》古活切，入末见。月部。[苦蕒]也作“瓜蕒”、“栝榭”、“果羸”……（第二版 3416B）

按：原版“栝榭”作“栝榭”，是也。

蓀

同“揉”。《字汇补·艸部》：“蓀，《篇韵》：与揉同。”（3300A）

rǒu《改并四声篇海》引《徐文》人久切。同“菜”。菜不切貌。《五音集韵·有韵》：“菜，菜藿，菜不切也。”《改并四声篇海》引《徐文》：“菜，菜藿，菜不切兒。”（第二版 3518B）

按：“蓀”当是“蓀”字俗讹，“蓀”同“菜”。《篇海·艸部》十三画引《徐文》：“蓀，人九切。~藿，菜不切兒。”《五音集韵》上声《有韵》人九切：“菜、蓀，菜藿，菜不切也。”“蓀”、“蓀”音义相同，形体相近，一字之变也。《字汇补》谓“蓀与揉同”，“揉”当是“蓀”字误刻。《大字典》原版谓“蓀”同“揉”，乃为《字汇补》所误。第二版改作“蓀”同“菜”，近是；然引《篇海》两“蓀”字并误作“菜”，致令该字之下所引书证皆与被释字无关。

七、引文標點問題

原版多有因没有读懂引文之意而误为标点者，第二版有所改正，如：“篆”字注：同“篆”。《直音篇·艸部》：“篆，《新藏》作篆。”（3259A）“新藏”、“旧藏”是指藏经不同时期的写本，“旧藏”指旧本藏经，“新藏”指新本藏经，“新藏”非具体书名，《大字典》第二版删去“新藏”书名号，是也。但是，原版不少标点失误仍然保留在第二版中。问题较多，聊举数例。

種

同“亟”。宋人余種所造字。宋楼钥《跋種书》：“余君種编《大易粹言》，刊于龙舒，又自著书名曰《種书》，以八起数。或问‘種’字何义？余攷《说文解字·二字部》‘亟’字注：敏疾也。从人、口、又、二。二，天地也。……余君既拟《太元》、《潜虚》以为书，谓此字实备三才，故用之，亦务用奇字，故又加艸。第未知‘莖’字止用《集韵》为据，虽复别见他书，其下又加木，则未之见也。当攷去吏乃本音也，要当以去声为正。”（3288B/3506A）

按：引《跋種书》文出现三“余”字，其中两“余君”尊称余種，“余”为姓氏用字，字下标专名号是也；至于“余考”之“余”，乃楼钥自称，《大字典》亦标专名号，非是。

藿

同“藿”。《集韵·尤韵》：“藿，艸名。《博雅》：‘藿，藿葱也。’或从藿。”按：今本《广雅·释草》作“藿”。（3297B/3515B）

按：《广雅·释草》：“藿藿，葱也。”“藿藿”二字连读，训葱。《大字典》“藿”字注云：“[藿藿]葱名。《广韵·鱼韵》：‘藿，藿藿，葱名。’”（3313A/3521A）标点是也（当指明“藿”、“藿”异体关系）。此文“藿葱”二字连读，非是。

漚

sōu《集韵》所九切，上有生。白滓。《集韵（原本缺“韵”字，缩印本同，第二版已补）·有韵》：“漚，白滓。”《篇海类编·花木类·艸部》：“漚，音洩。洩上白滓也。”（3296B-3297A/3515A）

按：《篇海类编》卷十《艸部》：“𦵏，所九切，音洩，搜上。白滓也。”（《详校篇海》卷三《艸部》同）“搜上”《大字典》引作“洩上”，属下读，非是。“搜上”谓其字读“搜”之上声也。《字汇·艸部》：“𦵏，所九切，搜上声。白滓也。”

疔

tīng 《广韵》他丁切，平青透。①平。《玉篇·广部》：“疔，平也。”《广韵·青韵》：“疔，平疔。”②病创。《通志·六书略》：“疔，病创。”③倚。《通志·六书略》：“疔，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④同“疔”。《集韵·青韵》：“疔，《碑林》或省。”⑤同“痲”。

《宋元以来俗字谱》：“痲”，《古今杂剧》、《三国志平话》作“疔”。《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花索出身传》：“直到疔前见父亲。”又《花关索认父传》：“二人疔前忙作礼。”（872B）第二版采纳《疑难字考释与研究》（226-227）成果，删去原版第二、第三义项，剩余三个义项，同原版（936）。

按：宋刻本《集韵》平声《青韵》汤丁切：“疔、疔，碑材。或省。”述古堂本、扬州使院重刻本注同；《类篇·广部》“疔”字、《石部》“疔”字亦训碑材。《大字典》引《集韵》“疔”训“碑林”，所据本有误（《大字典》“疔”字下引《集韵》训碑材，不误）；“碑林”二字标作书名，致使“疔、疔”之下缺义训。

菘

同“菘”。《龙龕手鑑·草部》：“菘，或作菘。菜也。”（3216A/3428A）

按：《龙龕》卷二《艸部》：“菘，或作；菘，今。音毛。菜也。又音老。”《大字典》“菘”字转录作“菘”，字形稍异。《龙龕》“菘（菘）”、“菘”大字书之，其余注文则作双行小字。“或作”、“今”乃说明“菘（菘）”、“菘”二字关系术语。“今”谓当是社会通用字，“或作”谓异体字。《大字典》“菘”下漏引“今”字，又以注文“或作”与字头“菘”连读，颠倒二字正异关系。

八、体例问题

薺

tí 《集韵》田黎切，平齐定。[羊薺]薺科，多年生草本。根入药。《集韵·齐韵》：“薺，羊薺，艸名。”（《大字典》3325B/3546A）

按：“薺”即羊薺草之“薺”加旁俗字，此草根若羊蹄（参见《本草纲目》卷十九），故名。《大字典》于此类后起加旁字，或与初文沟通，如“苜”字下注：[苜母]即“貝母”。“吻”字下注：[鈎吻]即“鈎吻”。“蔞”字下注：[蔞蔞]又作“烏蔞”。“菘”字下注：[菘葵]也作“戎葵”。又名蜀葵。亦多有不与初文沟通者，如“薺”下说解。“薺”字下注：[薺母]药草名。即知母。“苜”字下注：[苜冬]即“门冬”。药草名。“蔞”字下注：[出蔞]也作“出蔞”、“蔞蔞”（“出蔞”与“出蔞”同词异形，与“蔞蔞”同实异名。“蔞蔞”前应加“又名”）。艸部多后起加旁字，加旁之后，似乎加强了表意功能，然其弊在于破坏原字所记录的词的命名理据，割裂词的历史；加之文献失传，致使字书所收加旁字与传世文献失去联系。

苜

同“苜”。（3182B/3392A）

按：此字既无书证，又无例证。此外尚有“苑”（注云：同“苑”）字（第二版 3406A）、“苜”字（注云：同“苜”。第二版 3454A）等。

藁

同“藁”。《集韵·魂韵》：“藁，《说文》：‘艸也。’或从藁，从昆。”（3279A/3495B）

按：《集韵》异体字（广义）往往列为一组，大字出之，以正字带异体，于注文中说明异体或从某、或作某等。《集韵》平声《魂韵》公浑切：“藁、藁、藁，《说文》：艸也。或从藁、从昆。”此《大字典》所本。此条《集韵》以“藁”为正字，“藁”、“藁”皆其异体。注文“或从藁、从昆”者，谓“藁”或从藁作“藁”、或从昆作“藁”也。今《大字典》引《集韵》以

“藁”为字头，则注文“或从藁”即成“藁或从藁作藁”，殊有未安。

藁

yǔ《广韵》鱼巨切，上语疑。通“藁”。鸟室。汉张衡《东京赋》：“于东则洪池清藁，绿水澹澹，内阜川禽，外丰葭茨。”（《大字典》3331B/3552B）

按：汉字有本义、引申义、假借义，字书释义，当先本义，后引申义，后假借义。《大字典》“藁”下无本义而径出假借义（通“藁”。鸟室），欠妥。依《大字典》体例，“藁”下说解当作“同‘藁’（或‘藁’的讹字）。鸟室”。

九、注音问题

本节讨论的注音问题仅限于与疑难俗字相关者。

1、注音错误

颯

（一）mín《广韵》武巾切，平真明。①强。《广韵·真韵》：“颯，强也。”②疆头。《集韵·真韵》：“颯，疆头也。”（二）mén《集韵》谟奔切，平魂明。同“颯”。《龙龕手鑑·頁部》：“颯”，“颯”的或体。（4366A）

第二版第二音项改作：kuò《集韵》谟奔切，平魂明。同“颯”。《龙龕手鑑·頁部》：“颯”，“颯”的或体。（4653B）

按：文渊阁、天津阁本《龙龕》：“颯，或作；颯，今。音闷。头名疆~，又无所知也。”高丽本字头作“颯”，“音闷”作“音门”。“颯”、“颯”、“颯”一字之变，当音谟奔切，训颯头疆。《大字典》原版唯音mén下谓同“ ”可取；音mín之读及其下所设二义，并属虚假。第二版音mén作音kuò，同“颯”作同“颯”，俱误。

2、注音阙如

藜

茶名用字。清汪灏等《广群芳谱·茶谱一》：“又有……碧磻藜、明月藜、芳藜藜、茱萸藜……皆茶之极品。”（《补遗》36A/3507A）

按：《大字典》（第二版）收“藜”字，音liáo，注云：“茶名用字。有碧磻藜、明月藜、芳藜（蕊）藜、茱萸藜等。”（3543A）“藜”、“藜”一字之变。“藜”音liáo，则“藜”亦当音liáo。“藜”、“藜”二字传世字书不收，盖“寮”之易旁字、加旁字。《山堂肆考》卷二百三十四：“僧茗所曰茶寮。”“寮”本饮茶之所，代指茶。茶以“寮”名，与“明月房”以“房”名同意。宋李昉《太平御覽》卷八百六十七：“《唐史》曰：……硤州有碧澗、明月房、茱萸寮……”明楊慎《升菴集》卷六十九《茶名》：“……明月房、茱萸寮（峽州）。”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二十九：“……峽州碧澗、明月房、茱萸寮，此唐宋時產茶地名也。”字皆作“寮”。以“寮”用为茶名，或易旁作“藜”，或加旁作“藜”，俗又讹作“寮”。

3、望形生音

蒨

jiǎn《集韵》古斩切，上赚见。酸浆草。《集韵·赚韵》：“蒨，艸名，寒蒨也。”（3295B/3513B）

按：《尔雅·释草》：“蒨，寒蒨。”“蒨”即“蒨”字之变，当音职深反，《集韵》“蒨”字古斩切，望形生音也。

4、读音混一

蒨

lèi《广韵》卢对切，去队来。微部。①草多貌……②果实垂貌。《集韵·脂韵》：“蒨，果实垂兒。”（3205A/3410A）

按：《集韵》“蒨”训果实垂兒，伦迫切，当音lèi。

4、出处不实

蒨

gū 《广韵》古胡切，平模见。鱼部。格也。《广雅·释言》：“活，格也。”（3453A）

按：《广韵》平声《模韵》古胡切下无此字。王念孙《广雅疏证》云：“字书无活字。活当为沽，或当为苦；格当为略。皆字之误也。”“沽”字《广韵》古胡切。

5、同字异读

藟、藟

藟 yú 《广韵》羊朱切，平虞以。[藟藟]也作“藟藟”。花貌。《广韵·虞韵》：“藟，藟藟，花儿。藟，同藟。”（3330A/3550B）

藟 yù 《广韵》余六切，入屋云。① [藟藟]见“藟”。②茂盛。《广韵·屋韵》：“藟，茂也。”（3330A/3550B）

按：《广韵》平声《虞韵》羊朱切：“藟，藟藟，花儿。藟，上同。”余迺永谓“藟”为“藟”字正写，所言是也。《文选·左思〈吴都赋〉》：“异萼藟藟，夏晔冬蒨。”刘渊林“藟”字音育。李善注：“……藟與蒨同，庚俱切。”《玉篇·艸部》：“藟，抚俱切，藟藟，花儿。藟，庚俱切，藟藟。藟，同上，又音育。藟，亦同上。”此明言“藟”同“藟”者。《广韵》“藟”字羊朱切，从《文选》“藟”字李善读；“藟”字余六切，从《文选》“藟”字刘渊林读。《大字典》“藟”、“藟”兼收而不沟通二字异写关系，且又读音、训释各异，欠妥。